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喷漆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28日，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喷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薛墅巷村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木材废料再生加工；机械零部件、配重、钣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喷漆线技改项目》于2022年08月23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备案证（常经审备[2022]285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73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91320412761543616A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喷漆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配腻子、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的打磨房工位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设施处理后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FQ-1）排放，风机风量8000m³/h。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均位于密闭的调漆间、喷漆房、流平室内进行，经调漆间、喷漆房、流平室负压收集后经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2）排放，风机风量28000m³/h。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打磨房、风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20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

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配腻子、刮腻子、腻子打磨废气经密闭的打磨房工位集气罩收集，经中央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设施处理后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风机风量 8000m³/h。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均位于密闭的调漆间、喷漆房、流平室内进行，经调漆间、喷漆房、流平室负压收集后经三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风机风量 28000m³/h。

FQ-1、FQ-2 均能达到环评内的处置效率；企业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尽可能使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JSJLY2311003B、C]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TVOC（本报告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调腻子、刮腻子、腻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147-2021）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147-2021）中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调漆、喷漆、流平、晾干过程中产生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表6中标准限值，调漆、喷漆、流平、晾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厂

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FQ-01、FQ-0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喷漆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市联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